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中标人(乙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署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中标人（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4-FW-128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为中标人。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工作内容：

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内容：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部、省、市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结合影像提取地类变化图斑及根据图斑分布情况，规划外业路线，采用内业解译分析和外业调查核查技术手段，依托“陕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按半年集中对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对省厅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开展外业调查，内业上图、建库、统计等工作。

二、项目费用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1482000.00 元）。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2.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组织人员进场工作。届时，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 30%）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4446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后成果符合甲方要求，通过甲方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元整（¥1037400.00 元）。

四、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技术标准

1.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51 号）；
3.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4.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6.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7.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2 号。

七、成果要求

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八、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审查成果；
- 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1.3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职责

- 2.1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2.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2.3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
- 2.4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泄密。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 3. 甲方提供所有关于项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自行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3.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_____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横山区环城北路_____地址：_____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719100_____邮政编码：_____710003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的代理人：_____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工行横山支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_____

账号：_____2610096009200048210_____账号：_____61001711100050015504_____

电话：_____0912-7660079_____电话：_____029-87311097_____

传真：_____0912-7660079_____传真：_____

文·小发锋

文·小发锋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4-FW-128），经谈判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1,482,000.00 元)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财政局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